

类别：C类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签发人：周芙蓉

未医保建函〔2023〕1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3号建议的复函

赵拴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60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减免医疗保险费的建议》（第5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到我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的医保缴费及身体健康问题，心系困难群众、关注民生的切切于心，拳拳在念，我们感受很深。收到提案后区医保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组织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对提案内容进行讨论。因您的建议涉及居民医保政策的调整，根据会议讨论精神，已将您提出的《关于60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减免医疗保险费的建议》提交市医保局。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7号）及《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2〕9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对象、标准及参保资助政策规定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及标准

（一）参保缴费对象。农村居民、城镇非就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区取得居住证（12周岁以下少年儿童，其监护人具有统筹区户籍或居住证可视同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二）财政补助标准。2022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10元。

（三）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要求，确定陕西省2022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50元。

（四）部分特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年随军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参保年度应届外省毕业回陕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参保年度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享受参保资助的各类人员、相关部门新认定的下一年度可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等，均按照我省2022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

二、参保资助政策

(一)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

(二) 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保个人缴费资助260元，个人缴费90元。

(三)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参保个人缴费资助260元，个人缴费90元。

根据您提的建议，未央区医保局会将市医保局反馈情况及时向您汇报，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将夯实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断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重点关注特殊人员，完善特殊人员参保动态监测，加强与民政部门的协作，及时做好年度内动态调整身份人员信息登记台账。落实依法参保要求，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应享尽享，让更多医保改革红利惠及千家万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亢聪敏 电话：13379200389)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未央宫街道人大工委。

